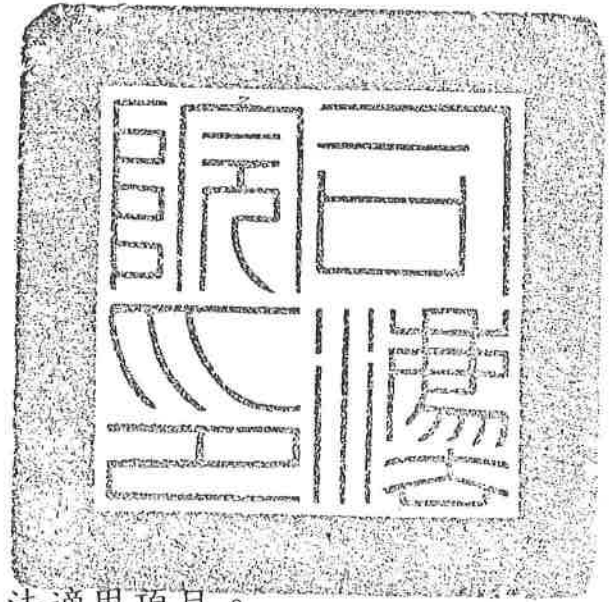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6001005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(行政訴訟法部分)。

本院91年3月28日秘台資二字第08387號公告(有關行政訴訟法部分)、103年10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30027726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 許宗力

司法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106.03 修訂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行政訴訟法	第 12- 3 條	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。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。 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，送交受移送之法院。
	第 50 條	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	第 60 條第 2 項	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，並於筆錄內簽名。
	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	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： 一、 交送達之法院。 二、 應受送達人。 三、 應送達之文書。 四、 送達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。 五、 送達方法。 送達證書，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如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。
	第 113 條第 4 項	以言詞所為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
	第 128 條	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 一、 辯論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 法官、書記官及通譯姓名。 三、 訴訟事件。 四、 到場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。 五、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；如不公開者，其理由。
	第 1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
	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
	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，如有增加、刪除，應蓋章並記

	明字數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，俾得辨認。
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
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，如有增加、刪除，應蓋章並記明字數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，俾得辨認。
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	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 證人具結，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均記載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。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由書記官代書姓名，並記明其事由，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。
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	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，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，並簽名。
第 209 條	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 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 四、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 五、主文。 六、事實。 七、理由。 八、年、月、日。 九、行政法院。 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；必要時，得以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。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
第 210 條	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。 前項送達，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，至遲不得逾十日。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。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，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，以法定期間為準；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，應由行政法

	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。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，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，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，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 為判決之法官，應於判決書內簽名；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。
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，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。
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，應分別明之，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。
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	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。 前三項之規定，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。
第 221 條	試行和解而成立者，應作成和解筆錄。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五條、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，於前項筆錄準用之。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。
第 231 條	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概得以言詞為之。 以言詞起訴者，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。
第 233 條	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。
第 237-15 條	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，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，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，視為撤銷。
第 240 條	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得捨棄上訴權。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，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；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
第 262 條第 4 項	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